

---

# 中日两国的历史跨越与未来关系准则

## ——从缔约历程思考其现实意义

高 洪

**内容提要:** 1972年中国与日本实现邦交正常化时曾做出“先复交、再缔约”的“两步走”安排。建交后的缔约谈判却因“反霸条款”问题经历了十分艰难的历史过程。直至1978年两国最终完成历史性跨越,签署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以法律形式将《中日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与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固定下来。条约不仅总结了中日关系的政治问题,也开启了两国关系的新征程,还为开展经济、文化、科技交流开辟了广阔前景,给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中日两国旗帜鲜明地将“反霸条款”写入条约,共同承担不谋求霸权的义务,同时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谋求霸权,这是国际条约中的一项创举,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是两国在新时期和平相处、友好相待的根本保障。

**关键词:**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 邦交正常化 中日关系 反霸条款

**作者简介:** 高洪,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 D82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7874 (2018) 04—0017—13

1972年中日实现邦交正常化,两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关系得到迅速提升。为了确保两国关系在求同存异基础上按照《中日联合声明》原则精神进一步发展,双方依照战争结束后签订和平条约的国际惯例着手进行和平条约谈判。1978年8月12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在北京签字,10月22—29日邓小平副总理亲自赴日本东京出席条约批准书互换仪式,条约正式生效。中日两国克服种种困难障碍,时隔六年终于在政治上复交后以法律形式建立起了和平友好关系。《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对指导未来中日关系仍具有极为重要和深邃久远的现实意义。

## 一、缔约完成了前所未有的历史跨越

中日两国一衣带水，仅有文字可考的交通往来历史就长达两千多年，其间既有官方、民间的友好交流，也发生过激烈的战争冲突。然而，无论是古代中华文明对日本列岛的浸润恩泽，还是近代日本跻身帝国主义列强后对中国的侵略压迫，两国之间很少处在实力相当的平等地位，更无近代国家关系意义上的平等条约可言。对此，1978年8月12日代表中国在《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上签字的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黄华，事后深刻地指出：这个条约是两千年中日关系史上第一个真正平等的和平友好条约，是基于中日关系的历史经验与教训做出的总结，是真正反映两国人民意愿、维护两国人民根本利益的条约。<sup>①</sup> 该条约具有重要的历史跨越性质和意义，使之不仅成为中日四个政治文件之一，更因其前所未有地确定了两国和平而非战争地、友好而非对抗地彼此睦邻、携手发展而彪炳史册。条约的缔结过程为处理今天的中日关系留下了若干经验，条约的原则精神也成为规范未来两国关系的准则。

### （一）中日关于“先复交、再缔约”的“两步走”共识

毋庸讳言，《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谈判经历了十分艰难的历史过程，这几乎是条约谈判亲历者在事后回忆中的一个“共识”。<sup>②</sup> 同时，这种谈判的艰难性也表现为《中日联合声明》所规定的“反霸条款”，很难在《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中落到实处。按照通常的国际惯例，经历战争的国家之间，在战争结束后恢复正常的外交关系与缔结相关的和平条约原本是相互关联，甚至是一并解决的问题。然而，当时国际局势的复杂局面，促使中日双方领导人选择了“先复交、再缔约”的“两步走”战略。

出于历史原因和现实需要，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对日关系，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是中方在完成两国复交前就明确提出的政治主张。1972年7月，日本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以田中角荣首相“密使”身份访华，周恩来总理在会见中明确提出了“中日两国恢复邦交以后再缔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

<sup>①</sup> 徐敦信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从法律上巩固政治基础》，《人民日报》2005年4月28日。转引自吴寄南 《试论中日重构战略互信的路径选择》，《日本学刊》2013年第4期，第4页。

<sup>②</sup> 刘德有 《风雨几星霜》，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445页。

本国和平友好条约》”的想法，并征询对方意见，“我们两国实现正常化是不是分作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田中先生和大平先生到北京来，我们一起发表一个‘联合声明’，或者叫作‘联合宣言’，名称好办。总之发表声明是为了建交，互换大使，互相正式承认。第二个步骤是搞一个和约，但也不是简单的和约，而是搞一个‘和平友好条约’，要比简单的和约前进一步，这样可使全世界人民看了以后放心”。<sup>①</sup>在这次会见中得知自民党日中协会初步同意了一个方案，即“先以发表联合声明的形式恢复邦交，然后再缔结和平条约”。对此，周总理表示“这个方案和我们的意见基本一致。”<sup>②</sup>尔后，中国方面着手将缔约事宜尽快提上日程。日本方面也同中国相向而行，在复交后第二年的3月，日本首任驻华大使小川平四郎赴任时带来田中首相致周恩来总理的一封亲笔信中也明确提出，“在当前的日中关系中，有根据《日中联合声明》第九条签订各种实务协定以及（第八条——引者注）缔结《日中和平友好条约》的谈判问题，我愿意通过这些磋商，扎实地扩大和巩固日中关系的基础。”<sup>③</sup>

## （二）日本后续政府出尔反尔使条约谈判陷入僵局

按道理讲，既然中日两国1972年9月29日签署并发表的《中日联合声明》第八条已经明文规定“同意进行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为目的的谈判”，在此基础上进行条约谈判自然是顺理成章的事情。而且，中国方面领导人对《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具体内容早就有充分考虑。根据张香山同志回忆，早在1974年11月中日两国副外长在东京第一次就和平友好条约问题交换意见之前，周总理已经指示外交部，“《和平友好条约》要以《联合声明》为基础来写。《联合声明》前半是讲历史的，这已经是实现了的，是肯定了的；第五条是讲赔偿问题的，也已解决，可以不提了。留下的是第六条，即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关于两国政府以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决不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第七条是中日友好不排除他和霸权的问题。”<sup>④</sup>显然，对中国来讲，中日之间不仅仅是缔结和约，而且是要“缔结和平友好条约”，借此确保双方友好合作关系能建立在牢固的政治基础上长期、稳定地发展。不

① 张香山《中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前后》，《日本学刊》1998年第4期，第1页。

② 参见胡明《田中访华与“竹入笔记”的考证》，《中国中日关系史研究》2012年第4期。

③ 倪建中编《百年恩仇：两个东亚大国现代化比较的丙子报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613—614页。

④ 张香山《中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前后》，《日本学刊》1998年第4期，第2页。

过,从1974年开启的条约谈判却是一波三折。其中原因,既有各自国内政局不断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的延宕因素,<sup>①</sup>更有日本后续政府面对苏联压力,在同中国缔结和平友好条约问题上裹足不前的因素。

1973年底田中角荣首相因涉嫌经济犯罪案件辞职,三木武夫上台组阁,虽然他在口头上仍主张缔约,实际上却试图从1972年立场上后退,“反霸条款”面临被架空和泛化的危险。这种情况直接影响到两国谈判进程,双方为消除误判或说服对方进行过无数次接触甚至交锋,交涉举步维艰。例如,1975年9月,在出席联合国大会期间,日本外务大臣宫泽喜一直接向中国外交部部长乔冠华表明四点原则“第一,在反霸问题上,日本有日本的立场,中国有中国的立场;第二,日本反对霸权,不是针对特定的第三国;第三,反霸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精神不矛盾,而是相符合的;第四,不仅反对亚太地区的霸权,而且对世界所有地区的霸权都应反对。”<sup>②</sup>同时还表示“关于我说的四点看法,估计中国方面不会有什么意见,但你我之间的会谈,是今后条约谈判的重要基础,所以,我还是要提出来再确认一下。”对此,乔冠华部长十分严肃地回应道“坦率地说,关于霸权问题的解释是贵方提出来的。在我们看来,这本来是不应该发生的问题,也没有专门解释的必要。……反对霸权也可以说是我们共同的观点。如果对此做出各自的解释,日本有日本的观点,中国有中国的观点,那就把原来双方的共同点变成支离破碎的东西了。”宫泽马上解释说“我是说,中国有中国的外交政策,日本有日本的外交政策。双方都反对霸权,结果是一致的,但各自的立场不同。”乔冠华随即反驳道“在具体的外交政策上,当然是你有你的政策,我有我的政策。但是,在《中日联合声明》《中美上海公报》中有许多内容是双方的共同点,如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等。在这些问题上不能说日本有日本的想法,中国有中国的想法。我们和美国有许多分歧,但是在《中美上海公报》中有双方的共同点。如果在共同点上还要各作各的解释,那就不成其为共同点了。”<sup>③</sup>

<sup>①</sup> 这一期间,中日谈判的决策者和执行者几经转换。中方的当事人先后有毛泽东、周恩来、华国锋、邓小平等领导人和姬鹏飞、乔冠华、黄华等三任外交部部长;日方有田中角荣、三木武夫、福田赳夫等三届首相和大平正芳、木村俊夫、宫泽喜一、小坂善太郎、鸠山威一郎、园田直等六任外务大臣。

<sup>②</sup> 参见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史年表(1945—1993)》,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394页。

<sup>③</sup> 王泰平《中日关系的光和影》,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82页。

### (三) 双方政局变化使条约谈判出现新的转机

1976年底,三木武夫首相被迫辞职。进入1977年,福田赳夫首相组建的日本新政府表现出推动对华缔结和平条约的积极姿态。同时,中美关系朝着建交方向发展,<sup>①</sup>使福田赳夫首相身边的台湾帮感到大势已去,阻挠与中国签约的理由不攻自破,福田政府利用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访华之机开始修正三木政府提出的“宫泽四原则”。1978年2月,中日开始新一轮《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谈判,园田直外务大臣抱着“不签约就切腹”的决心来华交涉,<sup>②</sup>得到中国方面的积极回应,谈判出现了好的转机。

中国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之后,经过一个阶段的拨乱反正,中央于1977年7月决定恢复邓小平被撤销的全部职务,主持中央工作并分管外交,继续贯彻毛主席和周总理的对日外交战略安排。富有政治智慧的邓小平同志历来坚持把“反霸条款”写入条约。早在1975年乔冠华与宫泽喜一会谈前,当时主持中央工作的邓小平副总理就曾对新井宝雄为团长的日中记者会友好访华团说过“现在中日两国关系的焦点就是和平友好条约,我们是希望早日签订的。关键在于是否写进反霸权条款……我们总是把反对霸权当作一个原则,不能让步,因为它有实质的政治内容。把它写进去,不仅是应该的,也是必要的。”<sup>③</sup>乔冠华与宫泽喜一会谈后不久,针对日方提出能否在霸权主义这个词的含义上加些解释,邓小平在与小坂善太郎率领的访华团会谈时强调“不能从联合声明后退,任何解释实际上都是后退。”<sup>④</sup>复出后的邓小平副主席在1977年9月10日会见来华访问的日中友好议员联盟议长滨野清吾时,敏锐地抓住福田赳夫在施政演说中表示要推动缔结日中友好条约的动向,举重若轻地说“既然福田首相声明要搞这件事,我们期待他在这方面做出贡献。其实这样的事只要一秒钟就解决了,不要很多时间。所谓一秒钟,就是两个字‘签订’”。<sup>⑤</sup>1978年4月16日,邓小平会见日本创价学会会长池田大作,又继续就霸权问题做福田政府的工作,他再次表示“中日两国的政

<sup>①</sup> 1978年5月福田赳夫访美,卡特总统明确表示“美国对日中关系的紧张感到高兴……对美国来说反对霸权不成为问题。”刘德存《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缔结与中日关系的新发展》,《日本学刊》2008年第4期,第11页。

<sup>②</sup> 有关园田直外务大臣抱着必死的决心来华谈判《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记述,既有园田本人当时的表态,也有园田本人事后的印证。参见刘德存《风雨几星霜》,第459页。

<sup>③</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1975—1997)》,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71页。

<sup>④</sup> 同上书,第110页。

<sup>⑤</sup> 同上书,第199页。

治基础还不够，反霸就是政治基础，所以我们很重视这个问题。希望日本政府拿出勇气，做出决断”。并一针见血地指出：“条约中写入反对霸权，无非有两个含义：一是中日两国都不在亚太地区称霸。我们愿意用这一条限制我们自己；至于日本，由于有历史的渊源，写上这一条，对日本改善同亚太地区国家关系是有益的、必要的。二是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这一地区谋求霸权，日本反对在条约中写入反霸条款，是因为怕得罪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其实，反霸条款是美国人写进《中美上海公报》的，所以，说得清楚一点，是怕得罪苏联。难道中国人民、日本人民还愿意和高兴苏联在亚太地区谋求霸权吗？”<sup>①</sup>

#### （四）邓小平务实外交促成《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署

邓小平同志的政治决断为两国缔约谈判注入了新的动力。同时，日本方面也加快了谈判步伐，园田直在福田首相批准打开局面的前提下，商量确定了日方让步方案的底线为“第一，将反霸条款写入条约，但同时另立一条，写明‘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各方同第三国关系的立场’；第二，条约在列入反霸条款的同时，申明‘两缔约国无损害第三国利益的意图’。”1978年8月7日，日方在谈判中同意把反霸条款全文写入条约正文，只是提出把这一原则的范围扩大到世界任何地区，以淡化其针对性。同时，日方还希望将我方提出的“不是针对第三国”的表述，改为“不影响缔约各方同第三国关系的立场”。邓小平同志认为日方的表达“很简洁，符合我们的原意”，遂当即拍板同意。<sup>②</sup>

邓小平同志的这一意见为中日外长多轮谈判定了基调。8月初，中方做出了又一次重大努力并告知日方：中方原则同意日方提出的在反霸条款上加入“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各方同第三国关系的立场”的内容，还同意在反霸条款上增加“其他任何地区”的字样。8月12日晚，《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安徽厅举行，黄华和园田直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条约上签字。四天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该条约。日本众参两院也先后于10月16日和18日顺利批准了《日中和平友好条约》。

① 『聖教新聞』1975年4月19日。

② 参见王泰平《中日关系的光和影》，第196页。

## 二、缔约谈判过程中积累的成功经验

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是继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后，两国关系史上的又一件大事。条约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以下两点：一是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中日联合声明》中的各项原则，为中日关系的全面发展奠定了政治基础；二是双方都承诺不在亚太地区或其他地区谋求霸权，也反对任何第三国或国家集团谋求霸权。笔者认为，当时的国际局势与国家关系发展时点等是缔约成功的重要前提条件，但最为重要的成因是两国领导人的政治勇气和智慧，加上外交事务部门坚持不懈的努力，才最终实现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缔结。缔约谈判留给后世处理中日关系一笔精神财富，尤其是中国领导人为之付出的心血和智慧值得汲取。这些成功的经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第一，外交需要放眼长远、求同存异。邓小平主导的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谈判与周恩来主持的中日邦交正常化谈判异曲同工，堪称中国外交史上相互呼应的经典案例。这两场谈判的共同点是既着眼长远的宏大战略目标，又兼顾双方利益和主张，通过求大同存小异达成主要目标。据张香山同志回忆，在起草和平友好条约时，双方进行了真正平等的协商。遇到困难且不能避开的问题时，则采取互谅、互让和必要的宽容态度，从而使问题得到解决。<sup>①</sup>换言之，谈判中既要确保自身利益，也要照顾对方的关切与诉求，由此才能在确保“反霸”这个重大战略目标的前提下，取得互利、双赢的效果。

第二，不回避矛盾，运用智慧解决难题。中日之间横亘着历史认识问题、钓鱼岛主权争端、台湾问题等涉及原则底线的复杂敏感的矛盾。唯有将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才能在谈判中处理好这些矛盾。<sup>②</sup>实际上，在谈判交涉过程中，中方始终坚持正确区分历史是非，强调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是中国的核心利益所在，为全体中国人民所关心，要求日方以实际行动体现坚持“一个中国”政策、不支持“台独”、只同台湾进行民间和地区性往来的承

<sup>①</sup> 张香山：《中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前后》，《日本学刊》1998年第4期，第7页。

<sup>②</sup> 傅高义在《邓小平时代》中曾说：“经过八个多月的谈判后，邓小平为何突然决定打破外交僵局，同意日本把语气缓和的条款写入条约？一方面是由于邓小平确实急于搞现代化……希望尽快加强与日本和美国这两个重要大国之间的关系。”参见傅高义《邓小平时代》，冯克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第294页。这一分析未必完全准确，但也观察到中国领导人着眼大目标、灵活处理现实问题的政治智慧。

诺。关于钓鱼岛主权争端，众所周知的是邓小平在答日本记者问时富有政治智慧的妙语。<sup>①</sup> 看似即兴发挥的连珠妙语，实际上来自邓小平的深思熟虑。根据文献记载，早在数月之前，即条约签订的1978年8月10日，中国领导人邓小平在与时任日本外务大臣园田直会谈时就明确说过“中日之间并不是没有任何问题，比如钓鱼岛问题、大陆架问题。这样的问题，现在不要牵进去，可以摆在一边，以后从容地讨论，慢慢地商量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办法。我们这一代找不到办法，下一代、再下一代会找到办法的。”<sup>②</sup>

第三，坚持求真务实，以政治勇气突破障碍。面对日本畏惧苏联的军事、政治压力有可能导致中日谈判受阻的困局，邓小平深刻分析了苏联色厉内荏的一面，认定苏联最为担心的是中美日联合抗苏的局面，拿不出报复日本的有效办法。因此他做出大胆预言，一旦日本同意签约，苏联也无可奈何，“它能用什么东西来报复？”事实证明，当苏联得知中日签约势在必行时确实无计可施，只好降低调门，转而拉拢日本，挑拨中日关系。事后，邓小平在会见日中记者会友好访华团时告诫大家，从外交角度是不可能解决缔约问题的，需要从政治角度考虑才能解决，从中日两国人民长远利益考虑就很容易解决。

第四，发挥民间作用，官民并举实现外交目标。战后中日关系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以民促官，两国人民的友好是中日友好的根基所在。《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历来得到日本社会中友好民间人士和团体的支持，作为推动两国民间友好的中坚力量，他们多年来为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增进各领域交流与合作做了大量扎实的工作。<sup>③</sup> 和平友好条约也惠及民间，条约签订后中日关系飞速发展，两国在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从广度和深度而言都是两千年中日关系史上任何时期无法比拟的。

<sup>①</sup> 面对日本记者关于“尖阁列岛”归属的提问，邓小平神态自若地说“‘尖阁列岛’我们叫钓鱼岛，这个名字我们叫法不同，双方有着不同的看法，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时，我们双方约定不涉及这一问题。这次谈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时候，双方也约定不涉及这一问题。倒是有些人想在这个问题上挑一些刺，来障碍中日关系的发展。我们认为两国政府把这个问题避开是比较明智的，这样的问题放一下不要紧，等10年也没有关系。我们这一代缺少智慧，谈这个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下一代比我们聪明，一定会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方法。”参见苏台仁：《邓小平生平全记录》（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747页。

<sup>②</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第355页。

<sup>③</sup> 唐家璇《劲雨煦风》，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9年，第37页。

### 三、条约为新时代发展中日关系树立了法律规范

莎士比亚讲过一句名言：一切过往，皆为序章。今天重温两国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历史过程，还有一层深刻含义——条约为新时代中日关系发展树立了法律规范。关于这一点，中日两国政治领导人以及有识之士历来十分清楚。当年邓小平为交换条约批准书访日时就曾强调“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了。但是，我们的任务并没有因此而告终，我们要做的事情还很多，任重道远。在座的各位都是日本的政治家，肩负着日本国民的重托。我们愿意同各位一起，再接再厉。为在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各项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的睦邻友好关系和各方面的交流，为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下去而共同努力。”<sup>①</sup> 2007年12月28日，时任日本首相福田康夫踏着“迎春之旅”来到北京，在国务委员唐家璇同志的陪同下到北京大学发表了题为“共同开创未来”的演讲，其中也强调日中关系除了和平友好之外，别无其他选择，缔结《日中和平友好条约》时的这一理念已经超越了时空，作为日中友好的基石散发着活力。<sup>②</sup>

对未来的中日关系而言，《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规范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首先，“和平友好”是两国关系发展的永恒主题。中国希望日本继续走和平发展道路，同时自身也必将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这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做出的战略抉择，而非权宜之计。中国文化自古以来就孕育着“和为贵”的基因，“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中华文化的信条。中国是奉行独立自主外交政策的社会主义国家，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中国外交政策的根本原则。胡锦涛同志在早稻田大学做演讲时就指出，和平发展已经作为中国的基本国策固定下来，这个战略抉择立足中国国情，顺应时代潮流，体现了中国对内政策与对外政策的统一、中国人民根本利益与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的统一，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必由之路。<sup>③</sup> 即便如此，日本战略派对中国的不信任甚至恐惧不会轻易消失，甚至按照英国华威大学教授克里斯托弗·休斯的判断，“日本决策者判断中国意图的能

① 王泰平 《中日关系的光和影》，第221页。

② 参见唐家璇 《劲雨煦风》，第54—55页。

③ 胡锦涛 《以史为鉴 面向未来》，《文苑》2008年第10期。

力正在逐渐减弱，对自己通过政治、经济接触塑造中国的能力失去信心”，因此出现了日本的“不确定的战略意图和‘怨恨的现实主义’”。<sup>①</sup>但是，发展两国关系的确需要日本消除“中国发展了，自己就会变弱”的零和博弈心态，消除“中国发展后，必然要向日本挑战”的误判与顾虑，真正认识到在历史问题上，中国强调牢记历史并不是要延续仇恨，而是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珍爱和平、维护和平，让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下去。

其次，中国永远不会称霸。中日两国旗帜鲜明地将“反霸条款”写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是对两国自身的约束，共同承担不谋求霸权的义务，同时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谋求霸权。这在当时有力地推动了日本人民开展的反霸权主义斗争，在今天则通过自我约束给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增添了新的内涵。邓小平曾说过“反对霸权主义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核心。”此后中国几届领导集体也反复强调，中国现在不称霸，将来强大了也不称霸。<sup>②</sup>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也讲道“中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中国发展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随着政治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发展，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越来越不得人心，包括中国在内的任何大国都要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不称霸不单是中国真诚的愿望，也是顺应时代潮流的必然结果。

最后，要维护条约尊严，确保两国关系行稳致远。《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为中日友好合作关系的全面发展奠定了政治基础和法律基础，其中包含两重含义。一方面，该条约前言明确指出：“《中日联合声明》是两国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基础，联合声明所表明的各项原则应予严格遵守”，从而使《中日联合声明》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另一方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分别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日本国会众参两院审议、批准，正式生效，将建交后快速发展的中日关系纳入各自法制体系。可以说，是否从法律的高度认识条约的作用，恰恰是检验

<sup>①</sup> 克里斯托弗·休斯《“怨恨的现实主义”与日本制衡中国崛起》，《国际政治科学》2016年第4期，第94—95页。

<sup>②</sup> 前国务委员戴秉国指出“中国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这种选择不是已经走到头了，而是一个永无止境、持续不断完善，且需要国际社会理解、支持与合作的事情。”参见戴秉国《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国际问题研究》2011年第6期，第1—3页。

是否真心发展中日关系的试金石。诚如刘江永所言：“中日两国应遵守的国际规则和国际法基础究竟是什么？中方立场十分清楚，就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等中日两国政府发布或接受的各项相关文件和国际协议。但是，日本政府却不时地把1951年9月8日签署的《旧金山和约》作为处理中日关系问题的法律依据。”<sup>①</sup>

此外，从国际法发展的视角来讲，《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既是《联合国宪章》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具体体现，也为国际条约谈判与缔结提供了一个成功范例。一般来说，广义的条约除了以“条约”为名的协议外，还包括公约、宪章、盟约、规约、协定、议定书、换文、最后决定书、联合宣言等；而狭义的条约则指以“条约”为名的国际协议，如同盟条约、边界条约、通商航海条约等双边或多边法律文书。显然，《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是两个国际法主体间缔结的协议，按照条约的法律性质而言，中日坚持将“反对霸权”写入条约，无疑是对国际秩序与规则的补充和更新，也因此带有“造法性条约”意义上的创新性质，同时也包含“契约性条约”所具有的按原有国际法规则要求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sup>②</sup>任何用中国并不承认、接受的《旧金山和约》取代或置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企图，都是对中日关系大局的干扰和破坏，其结果也只能造成认识上混乱和两国关系的倒退。

最近，随着中日关系的恢复与改善，日本主流派里也有人发出相对理性的声音。曾担任过外务大臣的自民党副总裁高村正彦指出：“日本也认为，越是有问题越需要交流，希望能够从大局观念出发逐步建立信赖关系。……领土问题向来是热议话题，但要防止对舆论煽动性的炒作，双方坐下来谈，首脑坐下来谈，共同创造解决问题的政治基础。”关于与中国的积极合作，高村表示“一带一路”建设及亚投行（AIIB）合作方面，“日本不要做挑刺的诘问，而是要做朋友方式的建议”。<sup>③</sup>值得欣慰的是，中日两国关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新共识也正在形成。2018年初，日本东京大学教授高原明生在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专访时即指出：

<sup>①</sup> 参见刘江永《论新时代中日关系的法律基础》，《东瀛观察》2018年第7期。

<sup>②</sup> 按照国际法理论“造法性条约”与“契约性条约”分别指“创设新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或修改原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条约”和“依照原有的国际法规则规范缔约国间某些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条约”。

<sup>③</sup> 高村正彦「国交正常化45年 日中関係を展望する」、『外交』46号、2017年、9—11頁。

“总的来说中日双方的关系还需要进一步改善，在《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 40 周年之际，我认为中日双方应该在妥善处理涉及两国敏感问题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关系……未来中日关系应该在四个方面深化合作：进一步增进两国国民的相互了解，消除误解；在中日经贸方面进一步增强合作；搁置争议，共同开发东海；最后是通过双方的影响力，改善与增强东亚的安全局势。”<sup>①</sup>

上述言论显示出，随着中日国力的相对变化以及局势的急剧变动，中日在应对全球挑战方面的认识基础在逐渐扩大，日本政界与学界中知华友华的力量在缓慢积累。2018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访日期间会见日本参与条约缔结进程的代表人士及亲属，再次传达出中国尊重《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发展两国和平友好关系的真诚愿望。这也是本文的宗旨——40 年前，两国老一辈领导人高瞻远瞩做出战略决断，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中日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将其上升为必须严格遵循的法律条文，确立了中日世代友好、和平共处的大方向。40 年后的今天，我们应继续以条约为引领，拿出更大决心，付出更多努力，妥善处理矛盾和分歧，增进互信，凝聚共识，共同推动中日关系再起航，保障两国关系行稳致远。

## The Historical Leap and Principles in the Future of Sino – Japanese Relations

Gao Hong

In the normalization of Sino – Japanese relations in 1972, China and Japan adopted a two – step arrangement of “firstly resum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then signing the treaty”. However, the negotiation over the treaty after the normalization of Sino – Japanese relations had experienced great difficulties due to the issue of the anti – hegemony clause. It was not until 1978 that China and Japan finally completed the historic leap. By signing *the Sino – Japanese Treaty of Peace and Friendship*, both sides have settled the principles of *the Sino – Japanese Joint Declaration* in 1972 as well as the pattern of bilateral relations of peace friendship. The treaty is not only a political summary of Sino – Japanese relations, but also a new starting point for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bilateral relations. It opens up broad prospects for the two countries to carry out economic, cultur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xchanges, and cultivates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China’s

<sup>①</sup> 高原明生 《“一带一路”开辟中日经济合作新空间》，《21 世纪经济报道》，2018 年 4 月 29 日，<http://money.163.com/18/0429/08/DGHVR5F600258105.html> [2018 – 04 – 29]。

reform, opening up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a and Japan unequivocally have included the “anti – hegemony clause” in the treaty, undertaking the obligation of not to seeking hegemony and opposing any other country or group of countries to seek hegemony, which is a pioneering act in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The Sino – Japanese Treaty of Peace and Friendship* serves as a fundamental guarantee for both sides to live in peace and treat each other friendly in the new historical period.

## 中日両国の歴史問題の克服と将来関係の準則

### — 『中日平和友好条約』締結の過程と実際的意義を振り返る—

高 洪

かつて1972年に中国と日本が国交正常化を実現した際、「先に国交回復、後に条約締結」という2段階の計画を打ち出した。しかし、国交樹立後の締結交渉は、「反覇権」条項のために非常に苦しい歴史の過程をたどった。1978年になってようやく、両国は最終的に歴史問題を乗り越え、『中日平和友好条約』の調印によって、法的に『中日共同声明』の各項原則と両国間の平和友好関係を確かなものとした。『中日平和友好条約』は中日関係の政治の総括でもあり、両国関係を更に発展させる新たな出発点でもあった。両国の経済・文化・科学技術交流の前途が大きく開かれ、中国の改革開放と経済発展にとって有利な条件を生み出した。中日両国の旗印は、明らかに「反覇権」条項を平和友好条約の文言に含めるものであった。覇権を求めないという義務を尽くすと共に、他のいかなる国家または国家集団が覇権を求めることにも反対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これは国際条約における先駆的項目であり、今に至ってもなお重要な実際的意義を有する。『中日平和友好条約』は、両国が新たな時代に平和的に共存し、友好的に対応する上での根源的な保障である。

(责任编辑: 中 鹤)